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77 号永茂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徐宏主持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我们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制订有效的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并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万元）
徐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3.49
徐文磊	董事	68.21
徐娅芝	董事	30.25
孙福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8.29
朱永	董事	53.25
孙晓鸣	董事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6
李英	独立董事	7.25
李小华	独立董事	7.25
张树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3.99
王吉位	独立董事（离任）	1.25
姜留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	20.32

注：孙晓鸣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张志勇、张树祥、王吉位、姜留奎的薪酬为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或高管期间应发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企业，供货前客户需要对公司进行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汽车零部件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还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报价、项目开发，其中项目开发过程需要 1-2 年，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还需要 1 年左右的爬坡期。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33,960,816.20	3,289,673,661.11	2,696,218,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4,192.69	227,324,418.01	173,221,9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80,892.81	142,234,090.06	131,407,5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5,014.88	−159,941,346.16	25,149,407.08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销售付款结算存在一定账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大，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压力；公司正在扩大产能，并转型新能源汽车领域，尽可能缩小与龙头企业的差距，目前在安徽广德在建 16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项目、汽车零部件三期项目，并计划开展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3.3 万吨等项目；公司研发投入也在增加。综上，公司 2023 年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模式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了后续稳健发展，并兼顾股东当期分红需求，公司拟订了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的分配方案，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支出、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22.20 万元、22,732.44 万元和 9,419.42 万元，整体效益良好；未来预计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汽车行业竞争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谨慎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合理收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并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万元）
徐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3.49
徐文磊	董事	68.21
徐娅芝	董事	30.25
孙福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8.29
朱永	董事	53.25
孙晓鸣	董事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6
李英	独立董事	7.25
李小华	独立董事	7.25
张树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3.99
王吉位	独立董事（离任）	1.25
姜留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	20.32

注：孙晓鸣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张志勇、张树祥、王吉位、姜留奎的薪酬为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或高管期间应发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恰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60,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我们对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建立了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控制因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商品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锁定利润，从而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认识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授权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建立了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控制因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商品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锁定利润，从而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认识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授权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续有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套期保值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所、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一审判决天健所在投资者损失的 5%范围内承担比例连带责任，天健所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所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所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天健所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天健所按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处罚，共涉及 39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2020-2022：签署屹通新材、万通智控、华海药业、晶瑞电材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建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20-2022：签署华海药业、永茂泰、纳尔股份、利通电子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肖莹	2000 年	1999 年	2014 年	2020 年	2020-2022：复核盈峰环境、利通电子、永茂泰、金新农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的工作量，公司支付给天健所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含税）、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及实际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 2022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分析和评估，认为：天健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天健所参与审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在对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天健所能够恪尽职守，按规定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同公司董事会建议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表示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天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恰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3-00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度公司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度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模式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了后续稳健发展，并兼顾股东当期分红需求，公司拟订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603,269.8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53,800,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98,2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51%；合计拟转增 76,14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29,940,0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和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4,192.69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23,603,269.80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9,898,2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分别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分别属于再生铝行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随着汽车轻量化和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用铝量持续增长，再生铝合金具有低碳、环保、循环等优势，符合“双碳”要求，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带动汽车用再生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设备投资规模较大，产品开发至达产周期较长。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 2002 年成立时主要从事汽车用再生铝合金业务，目前产能 23.7 万吨；2003 年开始进入下游汽车零部件领域，目前年产 2,400 万件以上；2022 年开始从事铝危废处置业务，一期产能 3.3 万吨。公司属于行业第一梯队，但规模距龙头企业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处于资金投入和业务扩张期。

日常经营中，公司需根据生产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采购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汽车零部件业务还需要采购密封嵌件、刀具、脱模剂、切削液、包装物等辅料。原材料中纯铝、硅、铜采购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网等价格，公司与合格供应商通常通过询价、议价、竞价的方式按批次签署合同；新废铝价格基本按照纯铝市场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公司主要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署季度或年度采购合同，供应商在合同有效期内分批次供货，或向合格供应商按批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旧废铝主要通过参考废铝市场报价，对合格供应商以询价、议价的方式按批次进行采购。

公司“以销定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规模化生产，分为铝合金锭、铝合金液、汽车零部件以及受托加工业务，其中铝合金液采用为下游客户配套进行厂内直供生产模式。此外，公司会将熔炼过程中产生的部分铝灰渣进行处理，对铝灰渣中含有的铝进行回收利用，处理后含铝量极低的铝灰可作为脱氧剂、铝酸钙及建筑材料的原料对外销售；汽车零部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料及残次品也会直接回收利用。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中铝合金产品定价主要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有色网、上海期货交易所等关于铝合金所含元素的报价，并考虑损耗、合理利润等因素，汽车零部件定价主要考虑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等因素，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客户为汽车零部件和整车企业，供货前客户需要对公司进行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汽车零部件在成为候选供应商后，还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报价、项目开发，其中项目开发过程需要 1-2 年，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还需要 1 年左右的爬坡期。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33,960,816.20	3,289,673,661.11	2,696,218,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94,192.69	227,324,418.01	173,221,9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580,892.81	142,234,090.06	131,407,55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55,014.88	−159,941,346.16	25,149,407.08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纯铝、废铝、硅、铜等原材料，需要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同时铝合金和汽车零部件销售付款结算存在一定账期，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大，给公司营运资金带来压力；公司正在扩大产能，并转型新能源汽车领域，尽可能缩小与龙头企业的差距，目前在安徽广德在建 16 万吨高性能铝合金项目、汽车零部件三期项目，并计划开展铝灰渣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 3.3 万吨等项目；公司研发投入也在增加。综上，公司 2023 年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3 年度，公司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经营模式也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时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为了后续稳健发展，并兼顾股东当期分红需求，公司拟订了 2022 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的分配方案，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和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支出、研发投入等方面，以支持公司必要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近三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322.20 万元、22,732.44 万元和 9,419.42 万元，整体效益良好；未来预计业绩受宏观经济形势、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和汽车行业竞争状态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谨慎经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合理收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投资新建项目、研发投入等方面，公司提出此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

我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决定，并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姓名	职务	2022 年税前薪酬（万元）
徐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3.49
徐文磊	董事	68.21
徐娅芝	董事	30.25
孙福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138.29
朱永	董事	53.25
孙晓鸣	董事	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6
李英	独立董事	7.25
李小华	独立董事	7.25
张树祥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3.99
王吉位	独立董事（离任）	1.25
姜留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离任）	20.32

注：孙晓鸣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张志勇、张树祥、王吉位、姜留奎的薪酬为 2022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或高管期间应发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根据公司薪酬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履职岗位、贡献和绩效考核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确定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我们对天健所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所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符合独立性要求，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恰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天健所为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及 60,000 万元人民币合约价值额度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我们对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该制度建立了内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控制因大宗金属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库存商品价格下跌等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并降低原材料成本、锁定利润，从而保持公司盈利的稳定，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同时公司认识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相关风险，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本次授权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